

#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度机关保留公务用车、环卫作业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JKZC2020-004

采购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2020年3月

# 目 录

<b>第一章</b>	<b>公告</b> .....	<b>1</b>
<b>第二章</b>	<b>服务需求一览表</b> .....	<b>5</b>
<b>第三章</b>	<b>评标方法</b> .....	<b>10</b>
<b>第四章</b>	<b>投标人须知</b> .....	<b>15</b>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15</b>
	<b>一 总则</b> .....	<b>18</b>
	<b>二 公开招标文件</b> .....	<b>20</b>
	<b>三 投标文件</b> .....	<b>22</b>
	<b>四 投标</b> .....	<b>25</b>
	<b>五 开标与评标</b> .....	<b>25</b>
	<b>六 合同授予</b> .....	<b>28</b>
	<b>七 其他事项</b> .....	<b>30</b>
<b>第五章</b>	<b>投标文件格式</b> .....	<b>31</b>
<b>第六章</b>	<b>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42</b>
<b>第七章</b>	<b>质疑材料格式</b> .....	<b>47</b>

## 第一章 公告

#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度机关保留公务用车、环卫作业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 NNJKZC2020-004 ) 公开招标公告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受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度机关保留公务用车、环卫作业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度机关保留公务用车、环卫作业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NNJKZC2020-004

三、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各类公务用车现有数量约 84 辆，由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单位）在 2020 年-2021 年内按规定在定点保险服务供应商处给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投保，车辆保险的险种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等商业险（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险种投保）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必保险种）。现采购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度机关保留公务用车、环卫作业车辆保险定点服务 1 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无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经工商机关注册登记的保险企业或保险企业的分支机构，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地方保监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 八、网上浏览及下载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http://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 九、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http://www.nnggzy.org.cn)）、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jkq.nanning.gov.cn](http://jkq.nanning.gov.cn)）。

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9时30分

2、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

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即 8 时 00 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3）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收件人：滕兰芝            联系电话：0771-4517440、4516754

## 十二、关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关要求

（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

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二) 评审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

(三)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开标。

十四、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十五、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嘉宁，0771-4950850；

2.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项目联系人：滕兰芝 联系电话：0771-4517440；

3. 监督部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电话：0771-479350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2020 年 3 月 27 日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年度机关保留公务用车、环卫作业车辆保险定点服务	1 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本项目所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度机关保留公务用车、环卫作业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是指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单位）（后简称相关单位）在 2020 年-2021 年内按规定向定点保险服务供应商购买公务车辆保险服务的采购活动。<b>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各类公务用车现有数量约 84 辆。</b></p> <p><b>★二、采购项目内容</b></p> <p>相关单位给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投保，车辆保险的险种如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等商业险（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险种投保）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必保险种）。</p> <p><b>★三、保险服务期</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b>四、保险费的计算</b></p> <p>采购人或相关单位在购买车辆保险服务时，车辆损失险按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或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在投保时，按保险的新车购价内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保额根据实际需要由采购人确定。</p> <p><b>★五、保险费率</b></p> <p>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为：<math>(\text{纯风险保费} / (1 - \text{附加费用率})) \times \text{NCD 因子} \times \text{自主核保系数} \times \text{渠道系数} \times \text{交通违法系数}</math>。其中纯风</p>

		<p>险保费、NCD 因子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各投标人按规定收费；投标人应以综合优惠率进行报价{综合优惠率=[1-(自主核保系数*渠道系数)*100%]}（综合优惠率大于等于0）。</p> <p><b>六、对投标人的要求</b></p> <p>A. 投标人须有能力在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内为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服务。有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保监会通知停业整顿且停业整顿时间在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内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p> <p>B.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承诺将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单位列为经开区采购单位事故车定点修理厂。</p> <p>C. 若驻地在南宁市的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发生事故，初步定损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由保险公司免费派车拉回南宁修理。</p> <p>D. 每月 10 日前向购买保险的相关单位报送上一月的公务车辆购买保险服务有关报表。</p> <p>E. 接到采购人或相关单位提交的投保要求后，中标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p> <p>F. ★在保险年度内由于中标人的工作疏忽造成脱保、漏保、误保，使采购人和相关单位遭受的保险责任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承担。</p> <p><b>七、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b></p> <p>★（一）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公务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p> <p>A. 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p> <p>B. 中标人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险证，一车一证。</p> <p>C. 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p>
--	--	--

(二) 免费上门宣传公务车辆定点保险服务，免费上门办理车辆的保险业务。

(三) 中标的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上一月的有关经开区采购单位公务车辆购买保险服务有关报表。

(四) 中标人须建立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档案备查。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其他条款。

### 八、理赔服务要求

(一) 限时查勘时限要求：

A. 接到报案电话即时响应，理赔人员 1 小时内出勤；

B. 如车辆在地市级中心城市内出险，查勘人员在接到报案后 1 小时内到达；

C. 如车辆在市郊或县城出险，查勘人员在接到报案后 1 小时内到达；

D. 如车辆在广西以外的地方出险，1 小时内通知区外的机构赶赴事故现场查勘。

(二) 现场查勘要求：

A. ★1000 元以下小额保险事故免现场查勘；

B. 事故核损时限要求；估损金额为 2 万元以下（含）的定损时间为 3 个工作日，估损金额为 2 万元以上的定损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C. 限时结案、支付赔款要求：赔付金额为 1 万元以下（含）的，结案时限为 2 个工作日；赔付金额为 1 万元-5 万元以下（含）的，结案时限为 5 个工作日；赔付金额为 5 万元以上的，结案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备注：达成赔款协议的，不论金额大小 5 个工作日支付赔款）

		<p>D. 提供代索赔服务（采购人及其相关单位的被保险车辆可以委托修理厂代索赔，不用事先垫付修理费）；</p> <p>E. 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服务免费道路救援服务（含紧急拖车、困境救援、路边快修、电瓶搭电、更换轮胎，以及在线故障排除指导、紧急信息传递、驾车医疗救援等服务）；</p> <p>F. 受损车辆需要更换零部件的情况、一律予以更换，且保证更换零部件为原厂配件；</p> <p>G. 如保险车辆出险，采购人或相关单位直接与定点保险公司联系报案，由定点保险公司通知其分支机构或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定点保险公司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p> <p><b>九、违规处理</b></p> <p>在定点保险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以下行为视为违约处理：</p> <p>A. 不按有关规定收取保费和不按承诺的条款提供相关保险服务；</p> <p>B. 不按定点保险采购要求报送有关资料；</p> <p>C. 不在规定的定点维修厂维修；</p> <p>D.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投诉事项一经查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定点保险公司进行处罚，并取消其定点保险的资格。</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p>★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p> <p>★三、质量保证期：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单位）服务期内由中标人购买的所有车辆保险服务到期为止。</p> <p>★四、付款方式：保费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采购人与相关单位按规定</p>

为车辆投保后，15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保险费，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等额的正规合法含税发票。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30 分；商务分 40 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 （一）价格分.....30 分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综合优惠率，即评标综合优惠率=投标综合优惠率×（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投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综合优惠率=投标综合优惠率。

（5）以进入详评的最高的评标综合优惠率的价格分为 30 分。

$$(6) \text{ 某投标人的价格分} = \frac{\text{该投标人综合优惠率}}{\text{投标人中最高综合优惠率}} \times 30 \text{ 分}$$

{综合优惠率=[1-(自主核保系数\*渠道系数)\*100%]}（综合优惠率大于等于 0）。

例：甲投标人的自主核保系数为 0.8，渠道系数为 0.7，综合优惠率为 1-(0.8\*0.7)\*100%=44%；

乙投标人的自主核保系数为 0.85，渠道系数为 0.8，综合优惠率为 1-(0.85\*0.8)\*100%=32%；

甲的评标综合优惠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中最高的。

$$\text{甲投标人的价格分} = \frac{44\%}{44\%} \times 30 \text{分} = 30 \text{分}$$

$$\text{乙投标人的价格分} = \frac{32\%}{44\%} \times 30 \text{分} = 21.8182 \text{分}$$

**(二) 技术分.....30 分**

**(1) 投保前的服务方案分 (满分 4 分)**

一档 0.1~2 分，二档 2.1~4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保前的服务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该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0.1~2 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一般，无优势；

二档 (2.1~4 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良好的，方案安排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该项目建立项目服务小组，包含理赔及承保后续服务人员。

**(2) 出险处理方案分 (满分 6 分)**

一档 0.1~2 分，二档 2.1~4 分，三档 (4.1~6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出险处理方案程序的便捷性、出险处理速度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该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0.1~2 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出险处理方案为一般的；

二档 (2.1~4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险处理方案较为良好的；

三档 (4.1~6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出险处理方案高效、快捷、可行性强的。

**(3) 定损理赔方案分 (满分 6 分)**

一档 0.1~2 分，二档 2.1~4 分，三档 (4.1~6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定损理赔方案程序的便捷性、定损理赔速度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该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0.1~2 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定损理赔方案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 (2.1~4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险内容充实，理赔程序规范，提出的定损理赔方案可以操作；

三档 (4.1~6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描述清晰，全面，定损理赔程序清晰、便捷，理赔处理方案快捷，优势突出。

(4) 理赔争议解决方案 (满分 4 分)

一档 0.1~2 分，二档 2.1~4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投保前的理赔争议解决方案的便捷性和时效性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该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0.1~2 分)：理赔争议解决方案一般；

二档 (2.1~4 分)：理赔争议解决方案较好，时限合理且较短。

(5) 增值服务方案分 (满分 6 分)

一档 0.1~2 分，二档 2.1~4 分，三档 (4.1~6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增值服务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0.1~2 分)：增值服务方案一般，满足要求；

二档 (2.1~4 分)：增值服务方案合理，提供法律咨询、保险培训、金融知识讲座等其他保险服务，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 (4.1~6 分)：增值服务方案内容丰富、提供微信快捷服务：在线咨询、微信理赔、小额案件免现场、在线提交索赔资料、在线定损及理算，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6) 针对本项目被保险车辆承诺小额事故不须现场勘察可办理赔付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7) 针对本项目投保商业车损险的 10 座以内 (不含 10 座) 非营运客车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免费道路救援服务的得 2 分 (满分 2 分)。

**(三) 商务分.....40 分**

1、机构及配置网点 (满分 12 分)

一档：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总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设立服务网点 80 家 (含) 以上得 5 分。

二档：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总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设立服务网点 90 家 (含) 以上得 8 分。

三档：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总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设立服务网点 100 家 (含) 以上得 12 分。

注：区内保险服务网点以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总公司提供保监会批准文件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为准，投标人必须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进行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形，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信誉业绩分（28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总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公开行政处罚的得 15 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的行政处罚信息必须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前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官方网站，并提供网页截图。投标人需提供未受处罚承诺书，并不得提供任何虚假证明材料，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不提供网页截图和承诺书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审计报告等。提供一个年度得 1 分，提供两个年度得 2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自 2014 年以来获得的相关荣誉及奖项。

1)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金融竞赛荣誉奖项一等奖得 3 分，二等奖得 2 分，三等奖得 1 分。此项最高分为 3 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劳动奖章，获得一枚，得 1 分；获得省级或以上金融系统劳动奖章，获得一枚，得 1 分。此项最高分为 2 分。

（4）投标人自 2014 年获得县级或以上机关或直属国有企业车辆定点保险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一份得 1 分（以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2 分）

（5）投标人自 2014 年以来获得省级或以上的车辆定点保险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一份得 1 分（以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4 分）

**总得分 = （一） + （二） + （三）**

注：以上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须是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并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记分。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相同且价格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

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联系人：王嘉宁 电话：0771-495085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联系人：滕兰芝 电话：0771-4517440
1.3	项目名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度机关保留公务用车、环卫作业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
1.4	项目编号	NNJKZC2020-004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无
1.7	网上浏览及下载招标文件的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报名要求	<p><b>地点：</b>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nnggzy.org.cn">www.nnggzy.org.cn</a>）。</p> <p><b>方式：</b>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nnggzy.org.cn">www.nnggzy.org.cn</a>）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p> <p><b>招标文件售价：</b>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p> <p><b>报名要求：</b> 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p>
1.8	预留采购份额	<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经工商机关注册登记的保险企业或保险企

		业的分支机构，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地方保监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4.3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号楼 402 办公室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质疑咨询电话：0771-4517440
8.8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8.9	投标文件的密封	<b>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b>
1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综合优惠率，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b>综合优惠率大于等于 0。</b>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免费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b>2020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b>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b>详见“第一章 公告”</b>
16.1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1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	履约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项目合同签订不接受合同专用章。 <b>二、关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关要求</b>

		<p>(一)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p> <p>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p> <p>(二) 评审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p> <p>(三)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和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jkq.nanning.gov.cn）。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4.3.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4 事实依据；

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4.3.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5.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4.5.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5.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4.5.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4.5.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4.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5.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5.2.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5.2.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2.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4.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4.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5.4.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5.4.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4.5 属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管辖；

5.4.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诉处理；

5.4.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 公开招标文件

###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2项、第7.3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

标被拒绝。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

**8.9 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

### 10.1.1 报价文件

10.1.1.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2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1.1.6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报价文件中的第 10.1.1.1、10.1.1.2 款必须提供；第 10.1.1.3~10.1.1.6 款如有请提供。**

### 10.1.2 资格文件

10.1.2.1 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1.2.2 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10.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10.1.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证明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资格文件中的第 10.1.2.1~10.1.2.3 款必须提供；第 10.1.2.4~10.1.2.5 款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10.1.3 技术文件

10.1.3.1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3.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可参数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方案（参考格式）”填写。

10.1.3.3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响应的服务内容相关材料，等等。

**★ 技术文件中第 10.1.3.1~10.1.3.2 款必须提供；第 10.1.3.3 款如有请提供。**

### 10.1.4 商务文件

10.1.4.1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4.2 投标人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0.1.4.3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10.1.4.4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10.1.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保险服务网点经保监会批准文件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0.1.4.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官方网站行政处罚信息网页截图。

10.1.4.8 未受处罚承诺书：格式自拟。

10.1.4.9 投标人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10.1.4.10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金融竞赛荣誉奖项证明材料。

10.1.4.11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劳动奖章证明材料。

10.1.4.12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金融系统劳动奖章证明材料。

10.1.4.13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获得县级或以上机关或直属国有企业车辆定点保险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0.1.4.14 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投标人获得行业协会的奖项，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材料，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 10.1.4.1~10.1.4.4 款必须提供；第 10.1.4.5~10.1.4.14 款如有请提供。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综合优惠率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综合优惠率，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综合优惠率大于等于 0。**

11.3 投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

### 14. 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提交样品截止时间：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4.2 投标人递交样品地点：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到规定的地点。

##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15.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6.2 开标程序：

16.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6.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6.2.3 主持人宣布开标现场纪律；

16.2.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6.2.5 **采购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6.2.6 按随机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16.2.7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2.8 开标结束。

### 17. 资格审查

17.1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资格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

长。

18.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4 评标程序：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8.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8.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3 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8.4.5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的计算方式：**

18.4.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得票率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4.6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8.5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8.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9. 投标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9.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9.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 20. 拒绝接收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1 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1.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20.1.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9 项的规定密封的；

## 21. 无效投标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1.1.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1.1.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6、8.8 项的规定标识的；

21.1.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1.4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2 项规定装订的；

21.1.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8.4.3 项规定将投标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21.1.6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9.2 项所述情形的；

21.1.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1.1.8 投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

21.1.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1.10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1.1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21.1.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1.1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1.1.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12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1.1.1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12.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1.1.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20.1.1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得票率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1.1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2. 废标

22.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2.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六 合同授予

## 23. 中标人的确定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3.2 除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 投标文件的退回

2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6.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按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经开发区财政局备案。

26.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6 采购人或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6.7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中标人还应当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6.8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定点采购协议须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6.9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签或中止（仅包括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约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8. 验收

28.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应由熟悉掌握该政府采购项目技术需要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有关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验收小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

收，不得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

## 七 其他事项

### 29. 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1:

###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2. 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4. 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综合优惠率为**\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服务内容。{综合优惠率=[1-(自主核保系数\*渠道系数)\*100%]}（综合优惠率大于等于 0）。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项目	优惠幅度	备注
1	自主核保系数		
2	渠道系数		
综合优惠率：_____			
综合优惠率=[1-(自主核保系数*渠道系数)*100%]			

注：

- 1、自主核保系数和渠道系数由各投标人自主报价。
- 2、综合优惠率=[1-(自主核保系数\*渠道系数)\*100%]（综合优惠率大于等于 0）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5:

##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 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 80% 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 以上（含）。
-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 80% 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 6:**

##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格式 8：

###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9：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招标文件的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10：**

## 服务方案（参考格式）

（服务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内容可包含：

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要求。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分涉及内容：投保前的服务方案，出险处理方案，定损理赔方案，理赔争议解决方案，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被保险车辆承诺小额事故不须现场勘察可办理赔付，针对本项目投保商业车损险的 10 座以内（不含 10 座）非营运客车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免费道路救援服务等。

3. 投标人认为涉及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经开区政府采购

###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度机关保留公务用车、环卫 作业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NNJKZC2020-004

采购人： \_\_\_\_\_

中标人： \_\_\_\_\_

## 目 录

### 一、经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服务方案
- 9、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经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人（甲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广西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单位）（后简称相关单位）在 2020 年-2021 年内在乙方购买公务车辆保险服务，并按规定签订车辆保险服务，服务包含有各类公务车辆定点保险的险种如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等商业险（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险种投保）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必保险种）。

### 二、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期间，相关单位给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投保。

### 三、服务的验收

相关单位由乙方购买的所有车辆保险服务到期后，由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不得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

### 四、付款方式

保费由相关单位与乙方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甲方与相关单位按规定为车辆投保后，15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保险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规合法含税发票。

### 五、综合优惠率

1	自主核保系数	
2	渠道系数	
综合优惠率：		
综合优惠率=[1-(自主核保系数*渠道系数)*100%]（综合优惠率大于等于 0）		

### 六、乙方义务

1、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公务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

- 1) 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 2) 乙方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险证，一车一证。
- 3) 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2、乙方在实施业务服务过程中，必须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不得拒绝。

3、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购买保险的相关单位报送上一月的公务车辆购买保险服务有关报表。

4、乙方应按行政管辖关系建立采购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档案备查。

## 七、甲方义务

甲方应对乙方在定点保险业务中给予支持并协调工作。

## 八、合同争议解决及文书送达条款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的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一方按照上述地址寄送的通知与书面材料，如因地址不正确或者对方拒收而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到之日。上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同时作为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违约处理

1、在定点保险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以下行为视为违约处理：

- 1) 不按有关规定收取保费和不按承诺的条款提供相关保险服务；
- 2) 不按定点保险采购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 3) 不在规定的定点维修厂维修；
- 4)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违约事项一经查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取消其定点保险的资格。

2、乙方不得故意隐瞒其保险合同金额，相关单位将不定期进行检查，若发现有隐瞒保险合同金额的行为，将停止乙方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3、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经同意后，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 十一、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公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投标函
- 5、投标报价表
-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服务方案
- 9、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十二、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副本经开区财政局一份，\_\_\_\_\_（甲乙双方可视项目具体情况增加副本数量）。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经开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 一 质疑函（格式）

- 一、被质疑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选 1）
- 二、质疑环节： （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 4 选 1）

####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1. 质疑供应商名称： \_\_\_\_\_
- 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联系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1.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 2.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_\_\_\_\_

####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1： \_\_\_\_\_
-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 \_\_\_\_\_
  
- 质疑事项 2： \_\_\_\_\_
-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 \_\_\_\_\_

.....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标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